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100號
承辦人：黃善誠
電話：(03)3374628轉14
傳真：(03)3366126
電子信箱：tyec05@ce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桃選一字第1080001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0101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期間，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5日中選務字第1080025542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前開函影本1份。

正本：桃園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會各組室(含附件)、承辦人(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06 15:21:07

36010 _民政訂08/09/06 15:38
361080030573 有附件